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环球拓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

北京市东城区环球托业英语培训学校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非营利性组织。培训学校出资人不可以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环球拓业有限与培训学校签订《培训合作协议》，双方合作开办与英语教学有关的一系列培训课程，环球拓业有限负责向学员收取培训费，并按照约定支付培训学校培训劳务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环球拓业有限向学员收取培训费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环球拓业与培训学校签订的《培训合作协议》。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释义》的有关规定，环球拓业是依法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其自身可通过提供教育培训服务而获取经济利益。

环球拓业与培训学校通过签订《培训合作协议》形成合作关系。《培训合作协议》包括 2012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培训合作协议》及 2013 年 1 月 20 日《补充协议一》和 2014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2012 年 1 月 20 日，环球拓业有限与培训学校签订《培训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办与英语教学有关的一系列培训课程，环球拓业有限负责向学员收取培训费，并按照约定支付培训学校培训劳务费，合作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止，第一年培训劳务费为 205 万元；培训学校负责提供师资、教材，并负责培训质量的监管；负责承担教师工资及社保等与教学相关的合理费用；环球拓业负责进行培训招生宣传工作、招收学员、提供培训场所和相应设施。

2013 年 1 月 20 日，环球拓业有限与培训学校签订《培训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第二年培训劳务费为 215 万元；2014 年 1 月 20 日，环球拓业有限与培训学校签订《培训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第三年培训劳务费为 225 万元。

根据双方签订的《培训合作协议》可以看出双方的合作模式为：环球拓业负责进行培训招生宣传工作、招收学员、提供培训场所和相应设施，环球拓业负责向学员收取培训费，并按照约定支付培训学校培训劳务费；培训学校负责提供师资、教材，并负责培训质量的监管，负责承担教师工资及社保等与教学相关的合理费用。

实际合作过程中，双方形成明确的分工，对于中国籍教师及外国教师的招聘双方予以分开进行，更加利于合作管理及教学培训。在合作的期间，环球拓业自主招收学员、聘任中国籍教师、提供培训场所和设施、制定培训方案和计划、提供教材、对学员进行培训及学员的管理等服务工作；培训学校负责聘请外籍教师为环球拓业自行招收的学员进行培训，培训学校负责培训质量的监管。两方依照《培训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责任分工合作，共同开展教学活动。环球拓业作为营利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向学员收取培训费，用于支付自身作为经营性的民办教育机构因教学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和支付培训学校劳务费用。环球拓业通过《培训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的方式向培训学校支付因共同开展教学产生的一系列劳务费，该劳务费涵盖了培训学校支付给外教教师的基本工资、奖金、社保及相应的学校行政管理费用等。

综上，环球拓业作为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向学员收取培训费用合法合规。

## 2、《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

针对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53 页“5、合作协议”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012 年 1 月 20 日，环球拓业有限与培训学校签订《培训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开办与英语教学有关的一系列培训课程，环球拓业有限负责向学员收取培训费，并按照约定支付培训学校培训劳务费，合作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止，第一年培训劳务费为 205 万元；培训学校负责提供师资、教材，并负责培训质量的监管；负责承担教师工资及社保等与教学相关的合理费用；环球拓业负责进行培训招生宣传工作、招收学员、提供培训场所和相应设施。**

**2013 年 1 月 20 日，环球拓业有限与培训学校签订《培训合作协议之补充协**

议一》，约定第二年培训劳务费为 215 万元；2014 年 1 月 20 日，环球拓业有限与培训学校签订《培训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第三年培训劳务费为 225 万元。

根据双方签订的《培训合作协议》可以看出双方的合作模式为：环球拓业负责进行培训招生宣传工作、招收学员、提供培训场所和相应设施，环球拓业负责向学员收取培训费，并按照约定支付培训学校培训劳务费；培训学校负责提供师资、教材，并负责培训质量的监管，负责承担教师工资及社保等与教学相关的合理费用。

实际合作过程中，双方形成明确的分工，对于中国籍教师及外国教师的招聘双方予以分开进行，更加利于合作管理及教学培训。在合作的期间，环球拓业自主招收学员、聘任中国籍教师、提供培训场所和设施、制定培训方案和计划、提供教材、对学员进行培训及学员的管理等服务工作；培训学校负责聘请外籍教师为环球拓业自行招收的学员进行培训，培训学校负责培训质量的监管。两方依照《培训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责任分工合作，共同开展教学活动。环球拓业作为营利性的民办培训机构，向学员收取培训费，用于支付自身作为经营性的民办教育机构因教学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和支付培训学校劳务费用。环球拓业通过《培训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的方式向培训学校支付因共同开展教学产生的一系列劳务费，该劳务费涵盖了培训学校支付给外教教师的基本工资、奖金、社保及相应的学校行政管理费用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环球拓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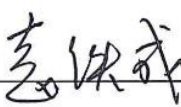
孙炳旭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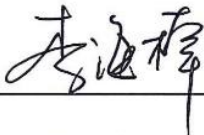


徐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铁成



李海楠



殷睿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

